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的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城区鼎丰图文快印店，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1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博白县城区鼎丰图文快印店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